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8号

罪犯韩陆军，男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7月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陆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年6月26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4月12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2013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韩陆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陆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55.1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808.0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韩陆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陆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韩陆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